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號

抗 告 人 林怡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7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本件應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玉華